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 部分科目免試申請須知



考 選 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 目 錄

# 頁次

壹、相關法規規定.....	1
貳、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	1
參、應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	2
肆、申請書表及申請手續.....	3
伍、其他注意事項.....	4
附件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	5
附件 2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程序」.....	8
附件 3 「服務證明書」.....	9

## 壹、相關法規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如附件 1](#)。）

## 貳、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在十二學分以上，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四)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在十二學分以上，並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有地政士法所定不得充任地政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依地政士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地政士；其已充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地政士證書：
  -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

## 參、應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證明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資格，應繳驗下列證件：
  - (一)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考試及格證書。
  - (三) 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二、證明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資格，應繳驗下列證件：
  - (一)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二)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考試及格證書。
  - (三) 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三、證明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資格，應繳驗下列證件：
  - (一)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二) 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在十二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文件。
  - (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考試及格證書。
  - (四) 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四、證明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資格，應繳驗下列證件：
  - (一)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二) 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在十二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文件。
  - (三)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考試及格證書。
  - (四) 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肆、申請書表及申請手續

### 一、申請期間：

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於本考試報名開始前取得，始得以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考本考試。受理申請之收件期限，依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該年度專技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預定會議時間表辦理。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申請減免分試考試、應試科目注意事項](#)查詢。

### 二、網路登錄並下載申請書表及多元繳費方式：

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線上申請」，即可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http://register.moex.gov.tw)、[register.moex2.nat.gov.tw](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直接進入），依操作指示於該系統登錄各項資料，並自行下載列印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及選擇繳費方式。詳見[附件 2「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程序」](#)。

### 三、填表說明：

- (一) 於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線上申請時，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各項欄位均應逐欄詳實填寫，但申請表第一面雙線以下各欄（為審查結果之記錄）不得填寫。「申請人簽章」欄申請人須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填寫申請日期。
- (二) 申請表內所填「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學歷」、「學分證明」、「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服務年資證明」等欄位，必須與所繳身分證明文件及有關證件上所載完全相符，如不一致，而有申請更改之必要者，未審議前請逕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申請更改。
- (三) 「通訊地址」須詳實填寫，切勿錯誤，如有變更請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申請更改，否則按原地址退還證件，倘有遺誤，申請人自行負責；「聯絡電話」欄務請填寫，俾便於通知。

### 四、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應繳下列文件與費用：

- (一) 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 1 件。
- (二) 資格證明文件(除服務年資證明書須繳驗正本，其他文件僅須繳驗影本)。
- (三)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 1 份（請自行黏貼於申請表規定位置）。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自行黏貼於申請表照片欄內）。
- (五)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審議費**新臺幣 1,000 元整**（無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與否，本項審議費收繳國庫，概不退還）。繳費收據或證明聯請自行

收存，無須繳驗。申請人如在國外，請寄國際郵政匯票（收款人請書寫考選部）或使用線上繳款。

- 五、請將下載之寄件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所繳書表、資格證明文件等均須裝入寄件袋內，所繳各項文件請依下列次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1. 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2.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3. 成績單或學分證明；4. 考試及格證書；5. 地政機關出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以掛號郵寄：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收。
- 六、申請案件經審議後，本部即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
- 七、如有查詢事項，請以電話（02）22369188 轉 3153、3155、3301 或以信函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詢問。

### **伍、其他注意事項**

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得依規定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並免試「國文（作文）」、「土地法規」、「土地登記實務」3 應試科目。有關報名及考試日期，請隨時利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所提供最新國家考試動態報導，或請以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153、3155、3301，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詢問。

# 附件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00601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 第三條 有地政士法所定不得充任地政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三、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且於修法後仍繼續執業未取得證照，並有地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三、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在十二學分以上，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四、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在十二學分以上，並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且其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資格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前取得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前，申請本考試全部科目免試，逾期不受理。

第六條 應考人依第五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驗下列文件與費用：

- 一、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規費。

第七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二、考試及格證書。
- 三、地政機關出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二、成績證明或學分證明。
- 三、考試及格證書。
- 四、地政機關出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

第八條 考選部應設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由考選部發給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第九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 一、普通科目：
  - (一) 國文（作文）。
- 二、專業科目：
  - (二) 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
  - (三) 土地法規。
  - (四) 土地登記實務。
  - (五) 土地稅法規。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國文（作文）、土地法規、土地登記實務。

第十條 報名本考試者，應繳驗下列文件與費用：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以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報名者，應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第十一條 依第六條及前條規定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為外國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成績證明或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者，應附繳正本及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二條 本考試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無普通科目者，以各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第十三條 外國人具有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 2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程序」

1. 進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線上申請」即可進入，或以網址 <http://register.moex.gov.tw>、[register.moex2.nat.gov.tw](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直接進入。
2. 點選考試項目「地政士-專技科目減免申請」。
3. 點選「申請須知」，可下載申請須知。
4. 請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申請程序。
5. 詳細閱讀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申請。
6. 初次採網路報名之申請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7. 若曾採網路報名之申請人，於選擇類科與申請資格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申請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8.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 T 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 T M 轉帳。
9. 下載申請表件後，請以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 開啟。列印申請表件時，限用雷射印表機、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
10. 若申請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專技減免科目申請」→「申請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申請資料。申請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資料修改。
11. 列印出之書表，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考選部收。

附件 3 「服務證明書」

(機關全銜)		<h2 style="margin: 0;">服務證明書</h2> <p style="margin: 0;">( ) 字第 ( ) 號</p>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	合 計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職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職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職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	<p>上列人員確於本單位擔任地政業務，服務年資如上述記載屬實無訛，特此證明。</p> <p style="margin-top: 20px;">(服務機關蓋印信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40px;">機關首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40px;">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附註：
- 一、證明書僅供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者使用。
  - 二、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單位之承辦及主管人員，均應負法律責任。
  - 三、每一服務機關限用一張，服務機關有二單位以上時，請自行影印本空白證明書使用。